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选聘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任职资格合法。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决策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4、杨丽姗女士虽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但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且杨丽姗女士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

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后，聘任正式生效。在此期间，将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连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续聘周全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周金静女士、陈春鑫先生、李振华先生、陈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贾玉力先生、毛军先生、杨丽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丽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傅海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毅雄

卢振洋

王 兵

钱 新

2022 年 6 月 27 日